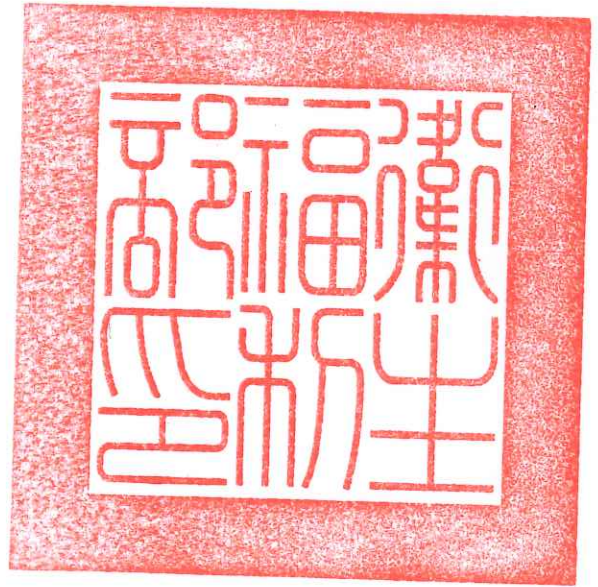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60167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輸字第017410號 「"愛爾康比利時廠"貝特寧眼藥
水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
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
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
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
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